
株洲市人民政府驻北京 联络处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三) 非税计划

第一部分：

株洲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部门预算 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为株洲对接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提供服务，为宣传、推介株洲做好相关工作。

(二) 加强与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驻地及周边地区有关部门的联系，做好政务联络、友好往来等工作；加强与在京湘籍人士、社会各界人士等联络，争取其对株洲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帮助。

(三) 加强驻地及周边地区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联系，为株洲引资引技引才引智牵线搭桥，促进株洲与驻地之间的资源合理流动。

(四) 负责市委、市政府领导在京公务活动的接待服务工作；负责与驻地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为本市在京务工等人员提供相关服务，配合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五) 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收集、整理、报送重

要信息，开展专题调研，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和信息服务。

（六）按省驻京办的要求做好党建工作，协助做好本市在京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7 人，实有人数 7 人，其中在职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2 人；内设科室 1 个。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本单位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保障本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35.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5.26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35.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26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35.26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公用经

费 235.26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35.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本单位新增 2 人在职职工，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5.2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35.26 万元。其中包括基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公用经费 235.26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235.26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10.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本单位新增 2 人在职职工，人员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单位）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40.5 万元。包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 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36.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23.85 平方米；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35.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26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2 年一致，无增减变动。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 万元，主要是拟召开驻京办工作会议，预计参加人数 50 人次，经费预算 0.2 万元；拟召开招商引资工作交流会，预计参加人数 80 人次，经费预算 0.8 万元。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2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内部干部业

务素质培训，预计参加人数 60 人次，内容为文明礼仪、内控制度、意识形态等培训，经费预算 2 万元。

（七）其他事项。

2023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2023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2023 年度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2023 年度本单位无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

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